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6,425	142,407
其他收入	4	2,718	73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0,151)	(870)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1,852)	(40,166)
員工成本		(54,441)	(59,446)
折舊		(29,294)	(9,499)
租金及相關開支		(4,457)	(28,556)
公用事業開支		(6,589)	(7,488)
其他開支		(10,462)	(11,69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510)	–
融資成本	5	(3,097)	(447)
除稅前虧損	6	(44,710)	(15,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5	(1,3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4,615)</u>	<u>(16,332)</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459)	(16,087)
— 非控股權益		<u>(156)</u>	<u>(245)</u>
		<u>(44,615)</u>	<u>(16,332)</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5.56)</u>	<u>(2.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25	59,269
無形資產		–	245
遞延稅項資產		95	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金	10	7,652	6,2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272	65,901
流動資產			
存貨		1,557	1,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353	7,62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00	–
可收回稅項		508	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7	21,831
流動資產總值		8,905	31,7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4,540	12,216
合約負債		224	–
銀行借貸	12	20,857	–
復原撥備		200	860
租賃負債		19,267	–
流動負債總額		55,088	13,07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6,183)	18,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89	84,617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撥備		2,226	1,916
租賃負債		42,262	–
遞延稅項負債		703	812
銀行借貸	12	–	1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191</u>	<u>17,728</u>
資產淨值		<u>21,898</u>	<u>66,8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u>13,889</u>	<u>58,3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89	66,348
非控股權益		<u>9</u>	<u>541</u>
權益總額		<u>21,898</u>	<u>66,889</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假設

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4,615,000港元，且截至該日，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183,000港元。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病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公眾健康措施，包括餐桌社交距離及限制聚集。該等事項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而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基於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其財務責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簽訂新銀行融資函件，將銀行借款20,857,000港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鑒於銀行借款所附契諾，本公司董事已測試銀行借款相關財務契諾的敏感度，且倘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間達成借款條款，則予以考慮；

- ii) 本集團已根據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每月將能夠獲得1,901,300港元，總金額為11,40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到首筆款項，即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的5,70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使其提升其業務表現，從而於預測期間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該等措施包括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年度開始關閉虧損餐廳、降低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本公司董事已基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起直至可得財務資料的最近期間的實際表現進行預測，並考慮倘大流行病一直持續至預測期間及恢復抗疫措施，則對營運的可能影響；及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可融資額度高達約8,375,000港元。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不適當，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儲備期初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呈列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u>75,653</u>
租賃負債（流動）	<u>18,44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58,190</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0,371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32,440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300)</u>
	82,511
減：未來利息開支	<u>(5,87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76,63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

	千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6,632
加：復原成本	300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免租期及累進租金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u>(1,27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總值	<u>75,653</u>

就香港的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 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力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之隱含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際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所呈列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及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 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i)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 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變更並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優惠入賬，猶如並非租賃變更。其適用於扣減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該修訂本澄清於修訂、削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於計算任何該計劃之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優先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開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修訂本最初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為「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亦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修訂本修訂若干特定的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公佈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香港經營餐廳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營業額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營業額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營業額	<u>116,425</u>	<u>142,407</u>
按營業額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間點）	<u>116,425</u>	<u>142,407</u>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日本料理－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關閉。
4. 馬來西亞菜－以「峇峇娘惹」及「緣蝦壹麵」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緣蝦壹麵」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業。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附註)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43,292</u>	<u>-</u>	<u>38,724</u>	<u>809</u>	<u>33,600</u>	<u>116,425</u>
分部虧損	<u>(2,130)</u>	<u>-</u>	<u>(1,224)</u>	<u>(2,140)</u>	<u>(6,008)</u>	<u>(11,50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2
未分配融資成本						(7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u>(13,510)</u>
除稅前虧損						<u>(44,7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附註)	泰國菜 千港元	日本料理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45,725</u>	<u>17,893</u>	<u>60,714</u>	<u>7,079</u>	<u>10,996</u>	<u>142,4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508</u>	<u>7</u>	<u>4,395</u>	<u>(953)</u>	<u>(3,810)</u>	2,147
其他收入						730
融資成本						(4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462)</u>
除稅前虧損						<u>(15,032)</u>

附註：西餐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不再經營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營運。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撥回復原撥備	400	180
推廣收入	97	53
銀行利息收入	20	359
補貼收入 (附註a)	1,680	-
其他收入	521	138
	<u>2,718</u>	<u>73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租金優惠 (附註b)	757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380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84)	(870)
減值撥備：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	-
－租賃使用權資產	(4,302)	-
－無形資產	(177)	-
	<u>(10,151)</u>	<u>(870)</u>

附註：

- (a)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授有關食品許可證的補貼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b) 租金優惠已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標準，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44	447
租賃負債利息	2,353	—
	<u>3,097</u>	<u>447</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76	56,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5	2,579
	<u>54,441</u>	<u>59,446</u>
核數師酬金	700	83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8	9,499
— 租賃使用權資產	19,616	—
減值撥備：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	—
— 租賃使用權資產	4,302	—
— 無形資產	177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68	69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23,26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開支	300	—
— 或然租金（附註）	31	457
	<u>31</u>	<u>457</u>

附註：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租賃付款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4)</u>	<u>6</u>
	(14)	2
遞延稅項	<u>109</u>	<u>(1,302)</u>
	<u>95</u>	<u>(1,300)</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撥備。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後獲實質性頒佈，根據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首次生效。企業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徵稅。僅一組關連實體的一個提名實體有權享有該制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4,459)</u>	<u>(16,087)</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334	775
租賃按金	5,817	6,604
其他按金	2,423	3,4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1	3,120
	<u>10,005</u>	<u>13,920</u>
總計	<u>10,005</u>	<u>13,920</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652	6,292
流動資產	2,353	7,628
	<u>10,005</u>	<u>13,920</u>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79	2,543
應付薪金	4,839	5,429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098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4	4,182
	<u>14,540</u>	<u>12,216</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日內。

12.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含有按要求於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少於兩年)償還 條款的銀行貸款	15,000	15,000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u>5,857</u>	<u>-</u>
	<u>20,857</u>	<u>15,000</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80%（二零一九年：2.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20,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0,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5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本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3. 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下文部分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44,61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183,000港元。誠如附註3(c)所述，該等狀況以及該附註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且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十三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等十三間餐廳中，其中十二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經營。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開設一間新餐廳（即牛頭角峇峇娘惹），並提供馬來西亞菜式。由於在該區附近提供類似菜式的競爭相對較低，因此自其開業以來表現一直穩步良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入約43.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7.2%。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入減少5.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巷」錄得收入約38.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3.3%。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減少36.2%，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32.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8.0%。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入增加645.5%，乃由於「峇峇娘惹」餐廳數量由一間擴增至四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布拉」錄得收入約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7%。與上年同期相較，「牛布拉」的收入減少88.6%，乃由於關閉所有「牛布拉」餐廳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0.9%。與上年同期相較，「緣蝦壹麵」的收入減少84.2%，乃由於關閉所有「緣蝦壹麵」餐廳所致。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由於社會動蕩及冠狀病毒爆發，對客戶的消費情緒產生不利影響，並令訪港遊客人數減少，因而聯營公司經營的冷凍倉庫業務放慢增長速度。因此，本地冷凍食品的消費量下降，導致冷藏設施的需求亦受到影響。為應對業務挑戰，聯營公司通過引入乾貨存儲區，以接受客戶除現有冷凍產品之外的乾貨來擴大客戶基礎。此外，聯營公司正與業主磋商靈活的租金付款時間表，並通過簡化業務流程來減少人工成本。

儘管沒人能夠預測冠狀病毒爆發將何時結束，但鑑於香港大型冷凍倉庫運營商數量有限，我們對聯營公司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此外，經工業貿易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批准，聯營公司已登記為儲米商，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儲存大米，而由於香港對大米的需求巨大，因此其為我們創造額外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本集團已與一間台灣大米供應商訂立協議，擔任其大中華地區獨家代理商以在該地區供應其大米產品，我們預計組建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8.2%。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社會動蕩造成的經濟嚴重下滑，以及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更少遊客來港旅遊，削弱消費者消費慾望。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0.2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8.2%及27.4%。我們的管理層非常注重在食品成本及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餐飲行業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但本集團透過採納多種計劃、監控及評估技術穩步優化其食品成本，例如對比各供應商之間不同的價格、找到價格較低而不會有損質量的替代食材、進行食品成本計算、評估菜單規劃及減少浪費及盜竊行為。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及其主要由於調景嶺的泰巷、旺角的峇峇娘惹及牛頭角麻酸樂以及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關閉旺角牛布拉及旺角緣蝦壹麵而撇銷／出售該等兩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4.8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5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百萬港元減少約8.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折舊

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有關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要求本集團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將其按租期進行折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84.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金開支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審計費用、清潔費用、小型工具及設備開支、銀行費用、就於香港使用特許人的「牛布拉」品牌名向其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等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59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使用權資產應佔租賃負債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三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ii)由於餐廳數目減少以及社會動蕩及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的嚴重經濟下滑令我們的收入減少；(iii)因關閉餐廳而導致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v)儘管收入下降，但員工成本仍然較高；及(v)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未來展望

鑑於冠狀病毒爆發、社會動蕩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綜合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對經營業務採取保守及審慎態度。自冠狀病毒爆發以來，香港政府已推出多輪措施鼓勵市民留在家裡，並限制餐廳可提供的座位數，此舉令所有餐廳的收入斷崖式下滑。另一方面，儘管經濟不景氣，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卻仍然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在不降低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的前提下取得成本控制平衡的巨大壓力。本集團成本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租金開支。我們一直在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且部分業主同意減少租金。鑑於經濟前景暗淡及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將繼續與業主進一步磋商租金優惠。

為解決當前客戶意欲疲弱及市況無法預測的問題，本集團將加強促銷力度以維持其競爭力，包括提供促銷菜單及推出如月餅、中國年糕及不銹鋼壺等時令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經與一間餐飲連鎖經營者簽訂協議，而本集團向彼等提供採購、購買及物流功能，我們相信，該項新業務會為本集團帶來正向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餐飲業。我們還將密切監控及評估每間餐廳的業績，並採取積極措施（如成本控制），降低表現欠佳餐廳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百萬港元），其中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銀行透支），約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產生投資成本、注資於聯營公司及我們餐廳業務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5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0.2倍及0.1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倍及2.4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95.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5,857,082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約為30,982,042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約為32,5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投資15.0百萬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原定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使用情況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後之未動用餘額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之 公告披露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 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嫻孫樂餐廳	4,400	4,400	—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0,060	10,060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1,543	1,543	—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300	—
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944	56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開設一間新的馬來西亞餐廳	4,400	4,4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9,397	9,397	—
	<u>32,600</u>	<u>32,544</u>	<u>56</u>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就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本集團規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僅包括銀行貸款）約1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於整個年度遵守守則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於適當時寄交予股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8名全職僱員及77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6名全職僱員及114名兼職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幼娟女士，其他成員包括余立文先生及張劉麗賢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核心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初步公告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主席）、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